**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与王进才、商丘宏发物流有限公司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71民辖终1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进才（曾用名王进财），男，汉族，住址：河南省柘城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

负责人：叶健明，总经理。

原审被告：商丘宏发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柘城县。

法定代表人：任学礼，经理。

原审被告：邢振峰，男，汉族，住所地：河南省柘城县。

上诉人王进才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42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王进才上诉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本案应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而非原审法院认定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根据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第21条：“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是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5号依据的是《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但在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发布后，应当适用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1条的规定。据此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或者驳回起诉。

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下简称人保广州分公司）未答辩。

经审查，2014年9月3日，广州市白云区佳昊货运代理部（下简称佳昊货运）委托商丘宏发物流有限公司的豫N×××××车运输一批货物，从广东省广州市运送到内蒙古包头市、呼和浩特市，车辆驾驶员为邢振峰。佳昊货运为其货物运输向人保广州分公司投保了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后佳昊货运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被盗，人保广州分公司向佳昊货运支付了保险赔偿金。现人保广州分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商丘宏发物流有限公司、邢振峰、王进才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第三者承运的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造成保险事故，人保广州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人保广州分公司现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起诉第三者，本案应根据被保险人佳昊货运与第三者之间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始发地在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王进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上诉人王进才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或者驳回起诉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吴云

代理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梁素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